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为维持正常经营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到期压力,避免信用危机,公司拟通过境外关联实体在中国境外对存续债券进行债务管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展期"),展期规模不超过7.3亿美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两笔存量境外债券:2023年3月16日到期的存续1.99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和2024年9月17日到期的存续5.31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以下合称"存量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本次债券展期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券展期方案

1.拟展期债券:存量境外债券;

2.展期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3.新票息:低于原有票息;

4. 原有增信:维持现有增信条款中关于资产包未来可能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兑付或回购的相关承诺,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新增增信:承诺以部分境内物业开发项目在完成交付和境内债务偿付后,提供资金或现金流账户监管措施,以及其他应收款或可回收现金用于为展期债券提供服务。具体以与债权人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

二、本次债券展期的相关程序

本次债券展期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并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展期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9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9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

为维持正常经营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到期压力,避免信用危机,公司拟通过境外关联实体在中国境外对存续债券进行债务管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展期"),展期规模不超过7.3亿美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两笔存量境外债券:2023年3月16日到期的存续1.99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和2024年9月17日到期的存续5.31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以下合称"存量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本次债券展期方案具体如下:

1.拟展期债券:存量境外债券;

2.展期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3.新票息:低于原有票息;

4. 原有增信:维持现有增信条款中关于资产包未来可能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兑付或回购的相关承诺,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新增增信:承诺以部分境内物业开发项目在完成交付和境内债务偿付后,提供资金或现金流账户监管措施,以及其他应收款或可回收现金用于为展期债券提供服务。具体以与债权人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3)。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前述交易项下首期款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以下简称"交易尾款"),约定支付时间为:(1)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9月5日前支付完成;(2)交易尾款第二笔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3)交易尾款第三笔8亿元在2024年8月13日前支付完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

南昌兆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昌兆投与顾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拟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将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1,236.5	99.999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386,566.59万元,总负债281,030.18万元,净资产105,536.4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959.9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昌兆投总资产675,025.72万元,总负债566,723.11万元,净资产108,302.6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9.95万元(未经审计)。

(二)顾伟先生

1、姓名:顾伟

2、身份证号:360103************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南昌兆投、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66X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兆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乙方二:顾伟

身份证号码:360103************

住所:江西省 ******

1、交易尾款支付时间:

(1)交易尾款第一笔人民币1亿元,由乙方在2023年9月5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2)交易尾款第二笔人民币1亿元,由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3)交易尾款第三笔人民币8亿元由乙方在2024年8月13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成(可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

2、补充协议生效

2.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均完成盖章和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2.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参考公司市场化利率确定利息,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3年9月25日 15:00 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0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徐腊平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新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每年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最终保费据实结算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伟英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刘伟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律师,获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取得"行政法专业律师"和"公司法专业律师"证书。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届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委员、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家、福建省司法厅立法咨询顾问专家库成员、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厦门市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福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涉台、涉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调解员、福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共青团福州市委员青少年社会工作专家、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入选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人才库,曾被评为福州市优秀律师,福州市鼓楼区政协提案工作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声明:本人刘伟英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刘伟英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收件人:美丽生态董秘办

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刘伟英
2023年9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伟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对于同一议案,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有权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有权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